

2014年宁波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综述

2014年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宏伟目标的重要发展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坚持保护环境和优化发展相结合，全面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2014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6.13万吨和1.32万吨，比上年削减3.87%和3.06%；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2.93万吨和19.93万吨，比上年削减5.47%和17.24%；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4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2014年，全市环境质量保持平稳，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呈现稳中向好态势，环境辐射保持安全水平，生态环境状况优良；但是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仍然较缓，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较低，劣Ⅴ类水体尚占一定比例，部分平原河网污染较重，环境空气中部分污染物存在超标现象，近岸海域达标率较低，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污染严重。

二、水环境

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部分水源地有水华风险；地表水水质总体以轻度污染为主，局部有所改善，但形势依然严峻，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较低，特别是平原河网水质较差；近岸海域水质较差。

(一) 基本状况

1. 饮用水源

2014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市本级白溪水库、横山水库、亭下水库和皎口水库4个水源地水质优良，符合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7.1%，重点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34个，其中I类水的水源地3个，II类水18个，III类水12个，IV类水1个，劣V类水占80%。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质以及农药类等毒理指标都在安全标准值范围内。饮用水源水华总体处于可控范围，水华预警监测显示全市34个主要饮用水源地微囊藻毒素LR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体均处于无毒状态。湖库型水源地营养状态总体以中营养为主，其中白溪水库为贫营养，凤浦湖水库为轻度富营养，其他水库均为中营养。

2. 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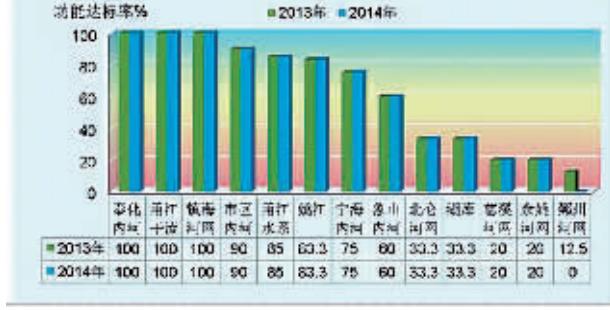
2014年地表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总体较低，地表水80个市控监测断面中，优良率33.8%，比2013年下降2.5个百分点；功能区达标率57.5%，比2013年下降1.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11.3%，比2013年上升2.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石油类。

全市80个市控地表水监测站位水质类别百分比统计

等级	百分比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功能达标率	
2013	4%	1.2	15%	90%	48.8%	6.7%	5.8%	36.3%	58.8%
2014	4%	1.3	15%	11.5%	52.5%	2.5%	21.3%	32.8%	57.5%

全市水质优良及功能达标的水域主要分布在甬江水系各支流源头及宁海、象山境内海溪流，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较低水域主要位于平原河网，劣V类断面主要集中在慈溪河网、鄞州河网。石油类、总磷、氨氮等指标浓度过高仍是造成平原河网水质普遍不能达标的的主要原因。各水系水质定性评价结果表明姚江、宁海内河、奉化内河水质良好，甬江干流、奉化江、市区内河、镇海河网、北仑河网、余姚河网、象山内河水质为轻度污染，慈溪河网、鄞州河网为重度污染。

2014年宁波市地表水功能达标断面年际比较



(1) 甬江水系

甬江水系由甬江干流和姚江、奉化江两条一级支流以及奉化江上游剡江、县江、东江、鄞江四条二级支流组成。甬江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优良断面比例60%，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功能达标断面比例85%。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总磷和溶解氧。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2) 市三区内河

市三区内河主要由月湖、西郊河、北斗河、南塘河、大河、梅墟大河、甬新河、庄桥河、江北大河和慈江等10条河流组成。市三区内河水质为轻度污染，水质均为IV类，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功能达标率为90%。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和总磷。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3) 鄞州河网

鄞州河网主要由鄞州河网和鄞东河网组成。鄞州河网水质为轻度污染，以IV类水质为主，水质优良率20%，功能达标率100%，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石油类和氨氮。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4) 北仑河网

北仑河网主要由毗邻小港的小浃江、流经新碶的岩河与泰河及途经柴桥的芦江组成。北仑河网水质为轻度污染，功能达标率与水质优良率均为33.3%，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5) 余姚河网

余姚河网主要位于姚西北平原(不包括姚江)。余姚河网水质为轻度污染，以IV类水质为主，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均为20%，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6) 象山河网

象山河网主要由象山浦、四灶浦、潮塘江、三塘江、八塘江等组成，水系纵横交叉，网状特点明显，水体流动甚微，自净能力较差。象山河网为重度污染，以劣V类水质为主，水质优良率0%，功能达标率为20%，劣V类的重度污染断面比例50%。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7) 慈溪河网

慈溪河网主要由郑家浦、四灶浦、潮塘江、三塘江、八塘江等组成，水系纵横交叉，网状特点明显，水体流动甚微，自净能力较差。慈溪河网为重度污染，以劣V类水质为主，水质优良率0%，功能达标率为20%，劣V类的重度污染断面比例50%。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8) 奉化内河

奉化内河主要包括甬江水系奉化上游的剡江、县江、东江三条支流，奉化内河水质良好，以I~III类水质为主，水质优良率85.7%，功能达标率100%，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9) 宁海内河

宁海内河主要包括白溪、兔溪和清溪，大部分为山溪性河流，源近流短，自净能力较强。宁海内河水质良好，以II~III类水质为主，水质优良率为87.5%，功能达标率为75%，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10) 象山内河

象山内河主要包括大塘港和南大河，源近流短，入海溪流特征明显。象山内河水质为轻度污染，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均为60%，无劣V类重污染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与2013年比较，水质无明显变化。

(11)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4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6.18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65亿吨，占全市污水排放量的27%。全市废水主要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6.13万吨，其中工业排放2.02万吨；氨氮排放1.32万吨，其中工业排放0.99万吨；石油类排放22.1吨。

(二) 措施与行动

1. 继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总量减排重点工作为抓手，加快全市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到2014年底，全市已建成各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38座，处理能力171.6万吨/日，处理水量5.27亿吨，日均处理量144万吨，平均运行负荷为84%。

2. 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余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4家省政府督办企业按期停产。东钱湖湖滨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积极推进，获得湖泊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资金6500万元，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展顺利。

3. 深入开展重污染行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2014年重污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企业1768家，关停1056家，列入省市级重点整治名录的印染、制革、化工、造纸四个行业281家企业，关停110家，搬迁入园16家，原地整治155家。开展重金属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电镀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建立注册电镀企业总量台账；20家涉汞企业转产或关停18家，原地整治4家。

4. 积极推进“五水共治”水环境整治。组织清理“垃圾河”174条、291公里，治理“黑臭河”598.6公里。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余姚市小曹娥污水处理厂等4家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A标准。

5. 强化环保制度创新。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率达到100%，排污权交易笔数165笔，交易金额1.43亿元。开征现有排污企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企业家数1151家，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3.4亿元。

6.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开展“绿剑”系列、“水环境百日执法大检查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2014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3872人次，检查企业35622家，立案查处1549件，处罚金额达7706.3万元，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93件，刑拘107人，环境执法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震慑违法排污行为。

三、海洋环境

(一) 基本状况

全市近岸海域共划分8个环境功能区，其中一类环境功能区1个；二类环境功能区3个；四类环境功能区4个。2014年宁波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程度总体较高，海水均为劣V类水质，不能满足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按照海域水环境功能划分，杭州湾南岸二类区、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梅山保税港四类区为严重富营养，其余海域为重富营养。与2013年相比，杭州湾南岸富营养程度保持高位，其他近岸海域水质富营养化程度均有所加重。

宁波市近岸海域水质受周边海域影响较为明显，杭州湾南岸、镇海-北仑-大榭海区因钱塘江口、长江口区域与本地排污的叠加影响，无机氮浓度较高；峙头洋、梅山保税港因受到杭州湾海流北上影响，营养程度较往年有所升高。

(二) 措施与行动

1. 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实施甬江口及周边海域海底疏浚整治(第二阶段)工程；开展象山港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600亩的藻类生态修复示范点和370亩的藻类自然增殖区；启动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完成8个海域海岛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执法。2014年，全市渔政、海监执法检查2958次，海上检查航次1350次，共查处海洋违法案件27件(结案20起)、渔业违法案件427件，收缴罚没款10976.3万元，拆解违规渔船2718艘。

3. 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加强韭山列岛、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上岛巡航100余次，海上巡航60余次，查处劝退违法拾螺捡贝100余人次，查处违规渔船20余艘，编制《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为我市海洋自然保护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导。

4. 实施海洋生物资源恢复。2014年宁波近海海域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7.18亿尾(颗)，象山港、韭山列岛、渔山列岛等海域人工增殖放流大黄鱼、黄鲷、曼氏无针乌贼、毛蚶、梭子蟹、对虾等苗种5.60亿尾(颗)，实施海洋牧场建设，投放人工鱼礁20万平方米。完善水生动物保护机制，妥善救助、处理水生野生动物61头(尾)。

四、大气环境

(一) 基本状况

2014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趋好，酸雨污染程度继续减轻，酸雨率持续下降，全市消除重酸雨区，但是复合污染趋势明显，细颗粒物污染较重，部分区域秋冬季节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灰霾日比例居高不下，冬季灰霾影响明显。

(二) 措施与行动

1.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实施甬江口及周边海域海底疏浚整治(第二阶段)工程；开展象山港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600亩的藻类生态修复示范点和370亩的藻类自然增殖区；启动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完成8个海域海岛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执法。2014年全市渔政、海监执法检查2958次，海上检查航次1350次，共查处海洋违法案件27件(结案20起)、渔业违法案件427件，收缴罚没款10976.3万元，拆解违规渔船2718艘。

3. 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加强韭山列岛、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上岛巡航100余次，海上巡航60余次，查处劝退违法拾螺捡贝100余人次，查处违规渔船20余艘，编制《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为我市海洋自然保护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导。

4. 实施海洋生物资源恢复。2014年宁波近海海域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7.18亿尾(颗)，象山港、韭山列岛、渔山列岛等海域人工增殖放流大黄鱼、黄鲷、曼氏无针乌贼、毛蚶、梭子蟹、对虾等苗种5.60亿尾(颗)，实施海洋牧场建设，投放人工鱼礁20万平方米。完善水生动物保护机制，妥善救助、处理水生野生动物61头(尾)。

五、声环境

(一) 基本状况

1. 功能区噪声

2014年象山、余姚、宁波道路交通噪声分别为67.2分贝、67.8分贝、67.9分贝，声质量属好；宁波市、奉化、慈溪分别为68.1分贝、69.3分贝、69.4分贝，声质量属较好。与2013年相比，市区及各县(市)交通噪声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象山、余姚、宁波道路交通噪声分别为67.2分贝、67.8分贝、67.9分贝，声质量属好；宁波市、奉化、慈溪分别为68.1分贝、69.3分贝、69.4分贝，声质量属较好。与2013年相比，市区及各县(市)交通噪声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二) 措施与行动

1. 加强噪声达标区管理。主要加强酒吧等娱乐行业污染控制监管，重点查处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安静宜居的人居环境。

2. 继续推进噪声达标区创建。强化城市产业功能定位，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噪声污染严重的化工、机械等企业陆续迁出市区，集中入园，减少城区工业噪声污染。继续推进噪声达标区创建，全市噪声达标区面积达到260.21平方公里。

六、固体废物

(一) 基本状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2014年，全市工业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196.32万吨，综合利用1114.20万吨(其中往年1.03万吨)，处置56.80万吨，贮存26.35万吨，处置利用率为97.8%。固废种类主要是：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和废水处理污泥。

2. 危险废物

2014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9.58万吨，综合利用35.28万吨(其中往年1万吨)，处置3